##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13號

03 聲 請 人 A O 1

4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A () 2 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5 ·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9 理 由

-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聲請人為監護宣告之聲請時,宜提出診斷書。且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6條、第167條亦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O 1 為相對人A O 2 之兄, A O 2 因精神疾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爰依法 聲請准予裁定宣告A O 2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提出兩造之戶籍謄本及A O 2 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為證。
-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弟A ① 2 因精神疾病,有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等情,固據其提出上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惟上開證明並非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所出具之鑑定書面報告,自難據以認定A ① 2 現況已符合應受監護宣告之要件。經本院函囑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安排進行精神鑑定,通知聲請人應於民國113 年11月28日前往該院預先繳納鑑定費用,俾利該院於同日安排醫師為鑑定

(見本院券第31頁)。 詎聲請人未依規定繳費,亦未偕同A 01 ○○2到場,無法在指定鑑定期日接受鑑定等情,亦有本案公 02 務電話記錄存券可考(見本院券第37頁),以致本件無從於 鑑定人前訊問A()2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並由醫師進行精神 04 鑑定,而無法確認A()2確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 06 效果之情事,是依上開規定,尚難僅憑聲請人之主張,遽予 07 宣告 A O 2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 08 不合, 應予駁回。 09

- 1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
-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陳威全